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1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明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明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明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10月2日）前所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花原簡字第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情節、各罪間之關聯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的、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且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限，衡量訴訟經濟及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保障，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儒

附表：受刑人吳明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